

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壹、目的：

- 一、為鼓勵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於在校期間努力向學，提升個人能力，投入產業後能有效的協助企業發展，故設立本獎學金。
- 二、特定名額將保留予身心障礙、偏鄉弱勢及家境困難之學生，期望能減輕其經濟負擔，並慰勉其積極上進之精神。

貳、申請資格：

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校之應屆畢業生(民國 106 年畢業者)，並符合以下條件者皆可申請。

- 一、104 學年度上下學期的智育成績(學期總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
- 二、在校期間持有各獎學金獎項之認證或鑑定合格證書，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 月 31 日間取得。
- 三、申請 TQC 項目者，一般證照：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輸入類：中文輸入、英文輸入、日文輸入及數字輸入皆須達專業級以上才可申請。
- 四、申請者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及大專日夜間部選讀、旁聽和公私立機關委託職校代招之學員不得申請。

參、申請期間：

106 年 1 月 3 日 至 106 年 2 月 23 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肆、申請程序

- 一、線上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並下載「檢具證明表單」，申請者須依表單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1. 104 學年度(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在學證明書正本各乙份。【須使用本會表單加蓋學校的證明章(校章、系章或各處室章皆可用印)】

2. 如勾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手冊、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同學請將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貼於表單中。

二、選擇所屬區域：請先行參考以下區域劃分方式，依學校所在地選擇區域進行報名。地理區域劃分：

北區：新竹（含）以北及宜蘭、花蓮、金門、馬祖等地區。

中區：苗栗（含）以南至嘉義（含）之間等地區。

南區：台南（含）以南、台東及澎湖等地區。

三、105 獎學金申請資料寄至本會各區推廣中心（申請文件不需由學校統一寄出，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信封請註明「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收，寄發地址如下：

（北區）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

（中區）40651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24 樓

（南區）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7 樓之 4

四、請申請者務必多次確認『報名資料』正確且完整後，才可列印寄發。報名表經列印後，系統將關閉修改功能，恕無法修改表單之任何資料，敬請見諒。

伍、得獎名單公告

各獎項將於 106 年 4 月 6 日於網頁公告。得獎人員將由推薦單位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並張貼海報表揚。

陸、申請項目及獎勵方式：

一、申請項目：

（各申請細項請參閱活動網頁或本會認證公告，公告期間為 105/1/1 ~ 105/12/31）

1. 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人員別獎學金。

▸ 特優：每名獎學金五千元；優等：每名獎學金二千元。

▸ 領取特優獎學金者，需繳交 500 字認證考試心得，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

2. 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單科獎學金。

▸ 優等：每名獎學金一千元。

3.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人員別獎學金。
 - 特優：每名獎學金五千元；優等：每名獎學金二千元。
 - 領取特優獎學金者，需繳交 500 字認證考試心得，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
4.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業人員別獎學金。
 - 特優：每名獎學金五千元；優等：每名獎學金二千元。
 - 領取特優獎學金者，需繳交 500 字認證考試心得，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
5.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單科獎學金。
 - 優等：每名獎學金一千元。
6. 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規劃師、顧問師）獎學金。
 - 特優：每名獎學金五千元；優等：每名獎學金二千元。
 - 領取特優獎學金者，需繳交 500 字認證考試心得，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
7. 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助理規劃師、資料分析師、應用師）獎學金。
 - 優等：每名獎學金一千元。

二、獎勵方式：

總獎學金總名額預計頒發 200 名(含獎助名額)，發放名額得依實際申請狀況調整。

柒、評比標準：

本會獎學金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人員別及規劃師、顧問師等類別項目：

1. 本類別項目包含「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人員別」、「ITE 資訊人員鑑定專業人員別」、「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業人員別」、「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規劃師、顧問師）」。
2. 評比時以該人員別「應考科目成績加總」為標準。
3. 成績相同時，以本會認證公告中（公告期間：105/1/1 ~ 105/12/31）該人員別之應考科目依序進行成績評比，若

成績相同時則評比智育成績。

二、單科及助理規劃師、應用師等類別項目：

1. 本類別項目包含「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單科」、「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單科」、「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助理規劃師、資料分析師、應用師）」。
2. 優先評比申請項目成績。成績相同時，餘依次評比申請項目級數及智育成績。

捌、注意事項：

- 一、申請前，請詳閱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內容，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得獎者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活動宣傳，如拍攝考試心得影片等，於相關公益或推廣活動及之刊物、文宣、手冊、網站或其他媒介上使用，且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訓練單位僅限本會授權之訓練中心。
- 四、各項目錄取名額依該項實際申請比例而定。
- 五、申請者僅可擇一申請，同時申請多項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 六、逾期申請、申請證件不齊全或資料不符合者、成績不合標準、重複申請項目、未蓋學校的證明章(校章、系章或各處室章皆可用印)均不予受理，所繳文件亦不予退還
- 七、各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本會獎學金官網上公佈，不另行通知。
- 八、凡參加報名本競賽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九、詳細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活動官網：
<http://www.csf.org.tw/main/scholarship>。